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16号准则解释”要求的施行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16号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因执行 16 号准则解释，按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合并报表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9,23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31,926.17	
未分配利润	-36,389.25	
少数股东权益	-6,303.57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8,299.98	
净利润	28,299.98	
少数股东损益	2,371.75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16 号准则解释”的规定，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8日